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22〕48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近日省安委办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明电〔2022〕1号），通知指出，近期我省相继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丽水青田“11·17”、舟山海域“11·17”、绍兴柯桥“11·19”等事故均造成人员死伤。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彻底扭转我省当前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态势，坚持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6号）精神，对全省散装水泥行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彰显政治担当。年终岁尾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当前受疫情、复杂外部环境冲击和冬季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复杂。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际行动，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见实效。深入推进“除险保安”，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层层落实属地领导、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事前预防，排查整治预拌混凝土行业突出问题隐患，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主动仗。要严管严查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专用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排查易结冰积雪、急弯陡坡、公路隧道、高速公路互通枢纽和桥梁等路段风险隐患，确保完成闭环整改。

三、防治并举，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加大春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力度，结合“除险保安”和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指导服务、媒体曝光等手段，对预拌混凝土行业企业专用车辆进行再督导、再检查，严防漏管失控，充分运用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安全指导和监管效能，既要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又要敢于动真格、严抓严管，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坚决稳控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形势，遏制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2日

抄送：朱军总经济师、商务厅办公室、流通处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2日印发